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债〔2016〕143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安徽省政府 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5-2017 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 2016 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2016 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2016年2月24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印发

201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201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2015-2017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利率区间下限不得低于发行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平均值。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5%、30%；副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5%、30%；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0.1%、30%。单一标位投标量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0.1亿元、25亿元。单一标位投标量必须为0.1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副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2%，承销团成员每期债券最低承销额不得低于0.1亿元。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

(二)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

(一) 在招标工作结束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投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 债券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 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缴款日为招标日（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债权登记日为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即 T+2 日），安徽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由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

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 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安徽省财政厅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 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安徽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 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安徽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安徽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应急处理。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附后）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

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安徽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安徽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安徽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通知经备案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X年X月X日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的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的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在 2016 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招标中的投标量和承销额等因素，将作为以后组建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依据。未达到最低承销额的承销团成员，安徽省财政厅有权取消其下一年度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资格。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由安徽省财政厅、安徽审计厅或安徽省纪检委驻财政厅纪检组等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201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

2·201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
申请书

附件 1

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安徽省财政厅：

由于“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远程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6 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 期）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的风险。

投标方名称：

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2016 年 月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要素 2】

投标标位（%）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标位 7		投标量	
标位 8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1 号发行室电话：010-66061801、1802、1803、1804，1 号发行室传真：010-63949558

2 号发行室电话：010-66061771、1772、1773、1774，2 号发行室传真：010-63949559

3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31、0532、0533、0534，3 号发行室传真：010-63949556

每次发债公布的电话传真以具体的发行室为准。

附件 2

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安徽省财政厅：

由于“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远程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6 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期）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申请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申请所产生的风险。

申请方名称：

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2016 年 月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值（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1 号发行室电话：010-66061801、1802、1803、1804，1 号发行室传真：010-63949558

2 号发行室电话：010-66061771、1772、1773、1774，2 号发行室传真：010-63949559

3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31、0532、0533、0534，3 号发行室传真：010-63949556

每次发债公布的电话传真以具体的发行室为准。